

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 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地 址：苗栗市福麗里電台 10 號

電 話：(037)321261 分機 2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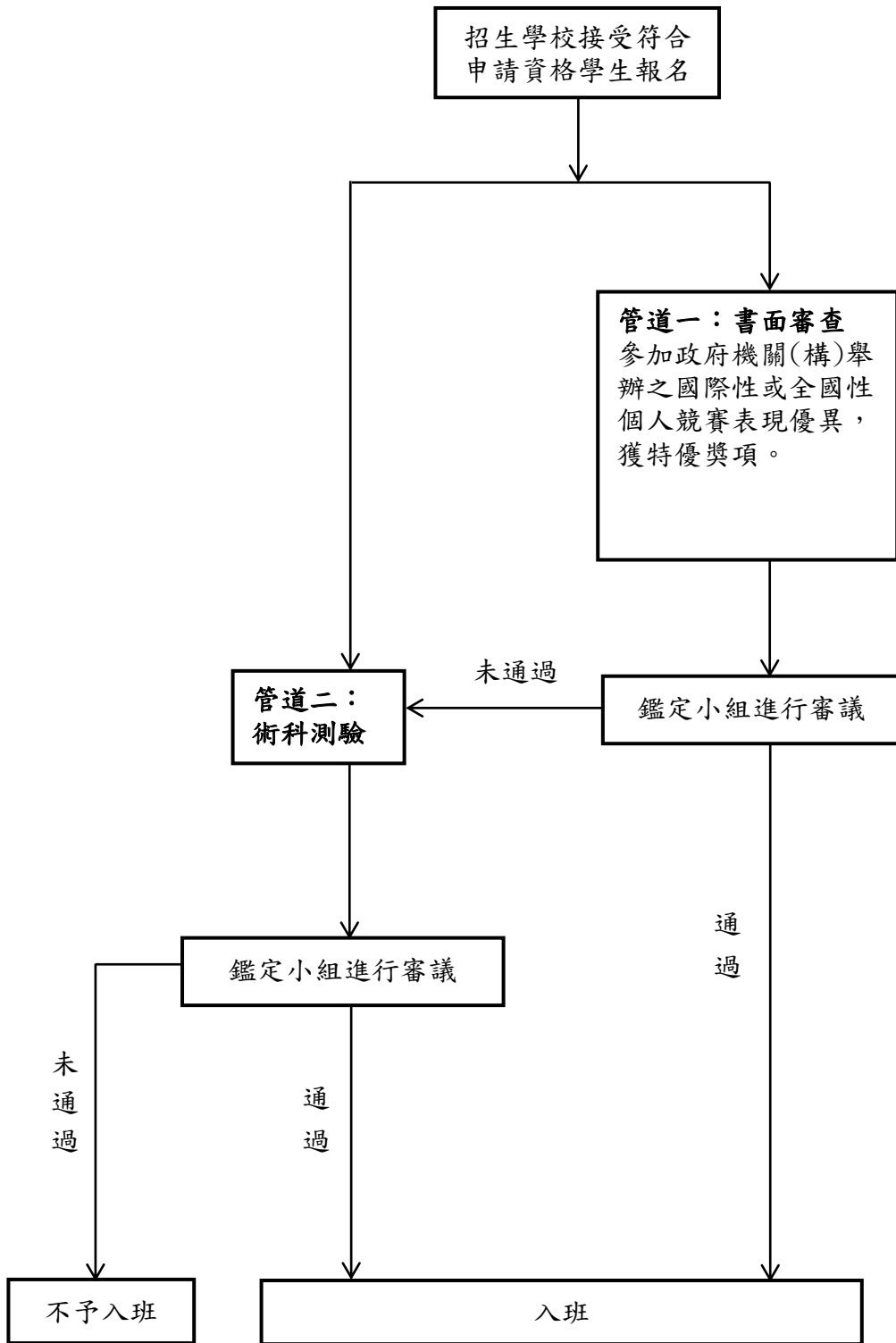
網 址：<https://mln.mlc.edu.tw>

苗栗縣政府編印

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工作日程表

項次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一	公告簡章	111 年 1 月 17 日	公告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及明仁國中網站。
二	報名	1. 書面審查報名：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例假日除外。 2. 術科測驗報名：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例假日除外。 3. 地點： 本校圖書室(住址：苗栗市福麗里電台 10 號)。 聯絡人：彭兆宇 諮詢電話：321261*2581。	
三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111 年 4 月 13 日	下班前公告於教育處網站首頁 (https://www.mlc.edu.tw/)
四	書面審查未通過學生 由學校通知學生改採 術科測驗	111 年 4 月 14、15 日	
五	術科測驗	111 年 4 月 17 日 上午 8 時起	詳見准考證
六	公告錄取名單	111 年 4 月 26 日	下班前公告於本縣教育處網站
七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1 年 4 月 27 日 111 年 4 月 28 日	參加學生如對術科測驗結果有疑義，得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向學校提出申請
八	入班學生辦理報到	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至 12 時	1. 錄取學生需於 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12 時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2. 未依限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藝術才能班相關服務。

苗栗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作業流程



管道一個人競賽獎項審查說明：

1. 全國性個人競賽：獎項指定為「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個人組決賽獲特優獎項。
2. 國際性個人（美術）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必要時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3. 上述競賽舉辦日期為最近3學年內（108-110學年度）始得採計。
4.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明仁國民中學

參、招生名額

- 一、七年級新生一班 28 名。
- 二、七年級升八年級插班生 2 名。

肆、報名資格：凡具有美術天賦及美術技能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國中七年級新生：設籍本縣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 二、國中七年級升八年級插班生：設籍本縣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伍、報名日期：

- 一、書面審查報名：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例假日除外。
- 二、術科測驗報名：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例假日除外。

陸、報名地點：本校圖書室(住址：苗栗市福麗里電台 10 號)。

聯絡人：彭兆宇，諮詢電話：(037)321261 分機 2581。

柒、報名手續(由家長親自或委託報名)

- 一、填寫報名表(附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 2 張)。
- 二、繳交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整。
- 三、繳交 1 份限時掛號 35 元回郵信封(寄發成績通知用)。
- 四、報名【書面審查】鑑定方式者，請同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正本」。
- 五、領取准考證。
- 六、報名學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籍者免收報名費，並請於報名時繳交核章證明之影本，以利查驗。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之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捌、鑑定管道：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

(一)鑑定標準：

1.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個人競賽表現優異，獲特優獎項，經學者專家審查後得優先入班。
2. 全國性個人競賽：獎項指定為「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個人組決賽獲特優獎項。
3. 國際性個人美術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必要時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4. 符合上開規範且舉辦日期為最近 3 學年內(108-110 學年度)之競賽始得採計。
5.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 (二) 鑑定方式：以所提之書面資料，先由本校招生甄選委員會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始提本縣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小組進行審議。
- (三) 審查結果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公告於苗栗縣教育處網站首頁（<https://www.mlc.edu.tw/>）。
- (四) 書面審查結果不辦理複查作業。
- (五) 書面審查未通過學生由學校於 111 年 4 月 14、15 日通知學生得改採報名管道二術科測驗。

二、管道二（術科測驗）：

- (一) 測驗日期：111 年 4 月 17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起（詳見准考證）。
- (二) 測驗地點：明仁國中指定教室（於考試前一天公布於本校公布欄及網站）。
- (三) 測驗科目：鉛筆素描、水彩、書法

考試科目	時 間	成績比例	考試說明	考生自備用具
鉛筆素描	8：10-9：50	45%	8 開素描專用紙	鉛筆、橡皮擦、繪畫用具等自行攜帶。
水 彩	10：10-11：50	35%	8 開水彩專用紙	鉛筆、橡皮擦、水袋、水彩繪畫用具等自行攜帶。
書 法	14：40-15：40	20%	4 開有格棉紙或宣紙	大小楷毛筆、墨汁、筆洗、墊布、墨碟等自行攜帶。

- (四) 各科於考前 10 分鐘進場準備。遲到 15 分鐘不得入場。
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准離場（美術）。
- (五) 參加測驗之學生，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應試，一經發現或被舉發有冒名頂替者，經本校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並取消其測驗資格。
- (六) 鑑定方式：術科測驗成績先由本校招生甄選委員會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始提本縣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小組進行審議。
- (七) 鑑定標準：
1. 術科測驗總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並依總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扣除管道一優先錄取人數），超過名額者列備取。
 2. 總成績相同者以：(1)鉛筆素描 (2)水彩 (3)書法為排順序依據。
- (八) 放榜日期：錄取名單於 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公告於教育處網站首頁（<https://www.mlc.edu.tw/>）。
- (九) 複查：
1. 參加學生如對術科測驗結果有疑義，得於 111 年 4 月 27、28 日（星期三、四）填具成績複查表（如附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2. 本校只進行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及評量。不得要求公開鑑定學生之成績或相關報告。

玖、報到：通過鑑定入班學生於 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12 時，攜帶錄取通知單及戶口名簿影本逕至本校自強館報到，並辦理報到事宜。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自動放棄相關服務，並由備取遞補。

壹拾、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鑑定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縣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小組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 5 日內(含例假日)，送達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以簽收日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申訴處理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壹拾壹、附則

- 一、報名人數不滿 10 人，不辦理招生（憑報名收據退費）。
- 二、報名卻未到場參加考試者，不予退費。
- 三、就讀期間，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 四、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除政府補助部份經費外，其餘不足部分（含勞、健保、補充保費）應由家長支付。
- 五、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納入試務防疫規範。

附件一

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新生）報名表

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_____（由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家長	姓名	關係	請黏貼兩吋照片 1 張
	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住 址： _____			
鑑定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			
【書面審查】競賽獲獎紀錄 備註： 1. 須符合簡章第捌項管道一鑑定標準規定。 2. 舉辦日期為最近 3 學年內（108-110 學年度）之競賽始得採計。 3.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4. 僅參加術科測驗者免填。			
舉辦日期	競賽名稱	獎項或名次	辦理單位
書面審查初審意見		招生甄選委員會填寫意見並核章	
收件人員		收件日期	

※報名日期: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3 月 11 日止(書面審查);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止(術科測驗),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例假日除外), 請至明仁國中圖書室報名。聯絡人: 彭兆宇 諮詢電話: 321261 分機 2581

附件二

苗栗縣 111 學年度明仁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七升八插班生）招生鑑定報名表

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_____（由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家長	姓名	關係	請黏貼兩吋照片 1 張
	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住 址： _____			
鑑定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			
<p>【書面審查】競賽獲獎紀錄</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符合簡章第捌項管道一鑑定標準規定。 2. 舉辦日期為最近 3 學年內（108-110 學年度）之競賽始得採計。 3.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4. 僅參加術科測驗者免填。 			
舉辦日期	競賽名稱	獎項或名次	辦理單位
書面審查初審意見		招生甄選委員會填寫意見並核章	
收件人員		收件日期	

※報名日期: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3 月 11 日止(書面審查)；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止(術科測驗)，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例假日除外)，請至明仁國中圖書室報名。聯絡人：彭兆宇 諮詢電話：321261 分機 2581

明仁國中美術班 111 學年招生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

樣 本

請
貼
相
片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測驗科目及日程：111 年 4 月 17 日(日)

一、科目：

二、日程：

考試科目	時間	成績比例	備註	監考教師簽章
考場說明	7:50~8:05		地點:菁莪館 *請考生務必準時參加	
考前準備	8:05~8:10		請考生備妥考試用具	
鉛筆素描	8:10~9:50	45%	鉛筆、橡皮擦、繪畫用具等自行攜帶。	
水彩	10:10~11:50	35%	鉛筆、橡皮擦、水袋、水彩繪畫用具等自行攜帶。	
書法	13:20~14:20	20%	大小楷毛筆、墨汁、筆洗、墊布、墨碟等自行攜帶。	

違規處理與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科於考前 10 分鐘進場準備。遲到 15 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 參加甄試之學生，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應試，一經發現或被舉發有冒名頂替者，經本校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並取消其甄試資格。
- (三) 甄試測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1. 非考題之水墨題字或落款者。
 2. 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四) 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吃東西及口香糖、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不得攜帶下列物品入場，測驗開始時違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 5 分：行動電話、數位影音器材、智慧型穿戴裝置(如智慧錶等)等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非應考用具，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
- (六) 考生提早交卷離開考場並至指定地點休息，一律保持安靜，考題不得攜出考場。

